第八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“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”（简称“钱端升奖”）是中国政法大学倡议设立的全国性法学研究奖项，旨在纪念钱端升先生对我国法学研究的重大贡献，促进法学研究繁荣发展，推动国家法治建设。根据全国普通高校社科统计年报有关奖励认定办法的规定，教育部将钱端升奖认定为“部级奖”，国家统计局据此也将钱端升奖列入部级成果奖的统计范围。

根据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2020年举行第八届评奖活动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等级和数额

一等奖，每项奖金10万元；二等奖，每项奖金3万元；三等奖，每项奖金1万元和提名奖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申报人范围

凡普通高校教师，法学研究机构研究人员，国家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关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工作者均可申报。每人限报1项。合作研究成果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范围

1.成果类型

（1）学术专著（不包括教材、工具书、译著、普及读物、古籍整理作品和论文集）；

（2）学术论文（不包括译文）；

（3）研究咨询报告（被省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用）。

2.时间范围

**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**在国内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学术专著或论文（以版权页为准），研究咨询报告不受此时间下限限制。

3.申报成果的要求

（1）多卷本学术专著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，须整体申报。

（2）丛书不能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。

（3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；但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单篇论文申报。

（4）研究咨询报告，须提交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（含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）的采纳证明，或者省部级以上级别领导批示的复印件。

4.下列成果不予受理：

（1）著作权存在争议；

（2）违反学术规范；

（3）成果作者非第一署名人；

（4）已经申报过往届钱端升奖的研究成果；

（5）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委员会成员的成果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者请登陆中国政法大学校园网钱奖专题网站（http://kyc.cupl.edu.cn/qrsfxyjcg/sy.htm）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http://www.sinoss.net）查询和下载《申报通知》、《申请评审书》及相关材料。按要求填写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办公室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同时报送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。

（三）法学研究机构，国家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关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申报者，按要求在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上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，可自行报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1份（A4纸打印，加盖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办公室公章）、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

2. 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评审书》、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（Word版），请用电子邮件发送至：qianduanshengjiang@cupl.edu.cn。发送邮件的主题和文件名请标明：“xx单位 第八届钱端升奖申报材料”

3. 专著3册（套），每册在封面用不干胶标明申请人姓名和单位。

4. 论文3份（其中必须提供一份原件），两份复印件（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全文、版权页）。在封面用不干胶标明申请人姓名和单位。

5. 研究咨询报告3份（套），同时报送采纳证明复印件。在封面用不干胶标明申请人姓名和单位。

6.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，不再退还。

五、申报和联系方式

**（一）申报受理时间：**2020年7月25日至9月25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**（二）申报方式**

**1.邮寄：** 2020年9月25日截止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请挂号寄至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，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 谭瑾收。邮编：102249

**2.直接报送:**9月21日－ 25日 受理申报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办公楼A502室。

**（三）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谭瑾 010—58909656 15801293317

闫立宇 010-58909103

传 真：010－58909105

钱奖材料报送专用邮箱:qianduanshengjiang@cupl.edu.cn

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基金理事会、奖励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